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5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理解和使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下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相关规定或存在相关风险，其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是否清晰无争议，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2）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是否存在代第三方持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人员），Blue Sky 将股权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3）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该等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是否真实或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信达回复：

一、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相关规定或存在相关风险，其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是否清晰无争议，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信达针对代持的原因、代持已全部解除且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针对代持原因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护照、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了解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国籍、工作经历、亲属关系等基本情况；

（2）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双方确认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发行人设立的早期委托其母亲陈梦云代持股份系因创业初期希望更多聚焦在公司业务开展及产品研发设计中，避免新相微有限被竞争对手过分关注；

（3）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和刘丽娜，各方确认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和刘丽娜代持境内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系因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常往来中美两地且商务行程较多，出于工商变更的时效性和方便性考虑而代持；

（4）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前签署的《经营协议书》，其中仅对离职的具体时间、工作职务、工作内容的交接、股权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未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事的行业和工作内容等作出限制。因此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和刘丽娜代持的原因并非为了规避前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

2.针对代持已全部解除且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上海俱驿、上海翌驿、墨鑫微、上海驹驿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对外转让的工商档案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确认了各境内代持平台的代持起止时间以及各代持平台中的代持股份均已全部解除；

（2）获取并核查了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的工商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对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了各境外代持平台的代持起止时间以及各代持平台中的代持股份均已全部解除；

（3）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之间的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刘丽娜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签署的关于委托代持的确认函，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曾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相关风险

信达针对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代持不存在相关风险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曾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相关风险。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各时期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发行人从事的显示芯片业务在各时期均不属于外商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也未被列入外商投资产业的负面清单。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2）获取并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外籍自然人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规避外籍自然人设立合伙企业相关规定的情形；

（3）获取并核查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除了可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投资外，还可以境内合法取得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境内合法所得出资或支付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对价；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其确认税后股权转让价款、税后卖房款、税后工资薪金等均为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的合法所得，可以用于出资和支付股权转让款；获取并核查了代持人向各代持平台的出资情况，境外代持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境外美元自有资金，境内代持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内税后卖房款、税后工资薪金等境内合法所得，出资不存在资金跨境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4）获取并核查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11月19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11月19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

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

2.针对代持不存在相关风险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前签署的《经营协议书》，其中仅对离职的具体时间、工作职务、工作内容的交接、股权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未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事的行业和工作内容等作出限制。因此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和刘丽娜代持不存在违反 Peter Hong Xiao（肖宏）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风险；

（2）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之间的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刘丽娜进行了访谈，双方已就代持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且双方均已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刘丽娜代持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风险；

（3）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签署的关于委托代持的确认函，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代持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信达针对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持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之间的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刘丽娜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

（2）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签署的关于委托代持的确认函，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上海俱驿、上海翌驿、翌鑫微、上海驷驿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对外转让的工商档案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获取并核查了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的工商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对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上述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权益清晰、准确；

（4）获取并核查了代持人向各代持平台的出资情况，境外代持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境外美元自有资金，境内代持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境内税后卖房款、税后工资薪金等境内合法所得，代持人未向各代持平台实际出资；

（5）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陈梦云的个人银行流水情况，陈梦云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6）获取并核查了上海翌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上海雍鑫等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 的公司章程，Peter Hong Xiao (肖宏) 作为上海翌驿和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上海翌驿和上海俱驿，从而能够控制上海翌驿和上海俱驿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为 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和 New Vision (Cayman) 的直接股东，能够控制 New Vision (Cayman) 和 New Vision (BVI)，从而能够控制 New Vision (BVI) 和 Xiao International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7）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周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上海驷驿的合伙协议，确认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周剑能够控制上海驷驿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8）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持有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确认并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或相关风险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4）上述核查程序能够足以得出以上明确结论。

二、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是否存在代第三方持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人员），Blue Sky 将股权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一）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信达针对 Blue Sky 出具的承诺、银行流水、工商文件、获取分红款的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Blue Sky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资金往来也并非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Blue Sky 对 New Vision (Cayman) 的出资款。因此，Blue Sky 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人员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的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其未通过 New Vision (Cayman) 及 Blue Sky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其所持 Blue Sky 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其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因此，Wei Wang 和 Blue Sky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相同，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通过 Wei Wang 和 Blue Sky 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以规避股

份锁定期的情形，不具有通过 Wei Wang 和 Blue Sky 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4）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出具的关于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函，其确认及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真实持有；

（5）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Blue Sky 自设立至今的唯一股东均为 Wei Wang；

（6）获取并核查了 New Vision（BVI）、New Vision（Cayman）自设立至今的登记文件、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协议，其自设立至今其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7）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Blue Sky 唯一股东 Wei Wang 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履历、设立 Blue Sky 的背景、持有 Blue Sky 股份的情况，并形成访谈记录，双方明确 Blue Sky 为 Wei Wang 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8）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收取分红款的银行凭证，Wei Wang 真实享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收益权；

（9）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Peter Hong Xiao（肖宏）出具的声明及公证文件，双方均确认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

（10）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辞任 Blue Sky 董事职务的邮件、Blue Sky 原董事辞任及任命新董事的董事决定、Blue Sky 股东签署的关于同意董事变更的股东决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已不再担任 Blue Sky 的董事，Blue Sky 的事务及管理由 Wei Wang 及其委派的新董事负责。

（二）Blue Sky 将股份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信达针对 Blue Sky 入股的背景、股份来源、股份处置款的资金流向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 Blue Sky 将股份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New Vision（Cayman）的工商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Xiao West 向 New Vision（Cayman）老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Blue Sky 所持的 New Vision（Cayman）股份来源于 Xiao West 受让 New Vision（Cayman）老股东所持的股份，Xiao West 向 Blue Sky 转让所持 New Vision（Cayman）股份的价格与其受让老股东所持股份的价格相同且 Xiao West 已向老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2）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了解相关背景和原因，双方均确认 Blue Sky 于 2016 年已从 Xiao West 真实受让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Blue Sky 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因 Wei Wang 流动资金不足，Peter Hong Xiao（肖宏）考虑双方的亲属关系，同意其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3）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和 New Vision（Cayman）的银行流水，了解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被回购的资金流转情况，Blue Sky 所持部分 New Vision（Cayman）股份被回购后，该部分股份被转让给外部股东 Kunzhong Limited，Blue Sky 的股权回购款实际来源于 Kunzhong Limited 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4）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双方确认 Blue Sky 将股份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系 Wei Wang 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补偿，双方不存在争议；因 Blue Sky 受让的 New Vision（Cayman）股份来自于 Xiao West 受让老股东股份，受让款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老股东支付，而后 Xiao West 向 Blue Sky 转让 New Vision（Cayman）股份时因 Wei Wang 彼时缺乏足够资金，Peter Hong Xiao（肖宏）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考虑同意其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Blue Sky 股份被回购时因 Wei Wang 尚未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所欠的股权转让款，Wei Wang 通过 Blue Sky 收到 5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后，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了所欠的股权转让款，并且为表示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歉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Wei Wang 将 500 万美元股份处置款中的 250 万美元赠予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作为对其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补偿，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5）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公证的声明文件，双方确认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认为：（1）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Cayman）股权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不存在第三方持股的情形；（2）Blue Sky 将股权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3）上述核查程序能够足以得出以上明确结论。

三、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该等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是否真实或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Blue Sky 由 Wei Wang 控制

信达针对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声明、Wei Wang 获取分红款的情况、Blue Sky 的日常管理决策情况、Blue Sky 重要文件的保管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 Blue Sky 由 Wei Wang 持有 100% 的股权并控制。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新相微向上层股东分红至 Wei Wang 的资金流水，分红款由 Wei Wang 真实享有，Wei Wang 真实享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收益权；

（2）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公证的声明文件，双方确认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双方不存在争议；

（3）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的工商文件及公司章程，其中约定董事由股东任命且股东有权罢免董事，因此 Wei Wang 作为 Blue Sky 的唯一股东且拥有 Blue Sky 董事的提名权和罢免权；

（4）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公司的股东同意书/股东决议，股东同意书均由 Wei Wang 签署，包括股东同意设立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同意投资 New Vision (Cayman)、同意被 New Vision (Cayman) 回购部分其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同意投资 Cascade 公司、同意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自新相微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同意委派新董事；

（5）核查了 Blue Sky 公司公章和银行 U 盾的存放情况，均保存在 Wei Wang 的个人住处，由其亲自保管；

（6）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的个人简历，并对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了访谈，双方均认可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双方不存在争议；

（7）获取并核查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对 Blue Sk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其认为 Blue Sky 是由 Wei Wang 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二）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控制

信达针对 Du Wang（王都）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声明、趋向科技的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趋向科技的出资情况、趋向科技的重要文件保管情况、趋向科技员工确认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持有 100% 的股权并控制。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Du Wang（王都）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公证的声明文件，双方确认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双方不存在争议；

（2）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文件，上述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署，包括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委托研发协议、趋向科技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拓向科技的股东同意书、趋向科技与 Onecent 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趋向科技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趋向科技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客户声明书；

（3）访谈了 Du Wang（王都）以及趋向科技的部分在职员工，其均认可趋

向科技的日常管理由 Du Wang（王都）负责，认可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4）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趋向科技设立时 48.28 万美元投资款均由 Du Wang（王都）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5）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 Du Wang（王都）提供 30 万美元借款的借款协议和借还款凭证，Peter Hong Xiao（肖宏）与 Du Wang（王都）之间 30 万美元的资金往来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 Du Wang（王都）提供的借款且借款已全部归还，Peter Hong Xiao（肖宏）未通过 Du Wang（王都）向趋向科技进行出资；

（6）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购买办公设备、配套设备等资产的购买协议、购买清单及购买款支付凭证，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向趋向科技真实出售了其资产且趋向科技用于购买资产的款项来自于 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的出资款；

（7）核查了趋向科技公司公章、银行 U 盾和财务账簿的存放情况，上述文件均存放于趋向科技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办公场所内，由趋向科技相关员工负责保管；

（8）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时代律师事务所对趋向科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对于趋向科技的设立资料、工商文件、经营管理决策文件、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文件等进行了查阅，并且查阅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对于趋向科技的基本数据，其认为：①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持股 100%的控股股东；②Du Wang（王都）可以实际支配趋向科技 100%的表决权；③Du Wang（王都）可以实际决定趋向科技董事会成员的选任；④Du Wang（王都）依其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趋向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且具决定性的影响；⑤Du Wang（王都）对于趋向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其认为趋向科技是由 Du Wang（王都）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三）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

信达针对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声明、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出资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重要文件保管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控制。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公证的声明文件，双方确认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控制的公司，双方无争议；

（2）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境外美元自有资金，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注销时的清算款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缺乏营运资金时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境外美元自有资金对其提供借款；

（3）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银行 U 盾和财务账簿的存放情况，上述文件均存放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位于中国上海的个人住处，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本人保管；

（4）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 以及部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前员工，其均认可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控制的公司；

（5）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时代律师事务所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对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设立资料、工商文件、经营管理决策文件、银行流水等进行了查阅，并且查阅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对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基本数据，其认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控制的公司。

（四）上述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

信达针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成果、研发成果实现的收入和毛利润情况、实现的知识产权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

查。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了解了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从事研发活动的内容；

（2）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周会材料、沟通记录和形成的具体成果，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从事研发活动有较为明确的记录和对应成果，交易内容真实；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形成的三款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润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三款产品为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合计 5,080.54 万元，合计实现毛利润 2,959.07 万元，与发行人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计支付委外研发费用 2,287.50 万元较为匹配；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的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除对其支付委托研发费之外，发行人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

（5）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形成的 3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和 1 项正在申请中专利的权属情况，上述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且未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6）核查了发行人各在研项目和各项产品研发过程中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负责的内容和作用，均起到辅助研发的作用，可替代性较强。

（五）相关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信达针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成本费用构成、资金支付情况、员工个人资金流出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相关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具体

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趋向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3）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在职 8 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趋向科技的上述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4）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对外支出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和所附单据，其对外支出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办公室租金、支付水电费保险费等费用、采购办公用品和设备，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5）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成本费用明细表，其成本和费用构成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办公室租金、支付水电费保险费等费用、采购办公用品和设备；

（6）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办公场所的产权证、租赁合同；对比分析了租赁价格与周边其他场所的租赁价格。确认了彭盈光确为其办公场所的产权所有人，向彭盈光支付的资金与租赁合同匹配且与周边租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关键人员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形成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认为：（1）Blue Sky 为 Wei Wang 控制的企业，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2）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3）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4）上述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5）相关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6）上述核查程序能够足以得出以上明确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 年 11 月 24 日